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11N01070597920246001

项目名称：2024年“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方案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

乙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签订地：福海县

签订日期：2024年09月10日



2024年09月03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以（竞争性谈判）对（2024年“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方案）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福海县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类目

1.2.1 服务名称：（2024年“青少年儿童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方案）

1.2.2 服务内容：委托乙方公司开展2024年“青少年儿童



心向北京”融情夏令营-“石榴籽祖国行”青少年交流活动，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学生代表 25 人、领队 2 人，共计 27 人，活动行程安排详情附件 1

1.2.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或部门或行业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标准按照实际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216666 元（大写：贰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食宿与交通、保险、服装、安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 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分项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大交通	阿勒泰-哈尔滨往返机票	人	27	4750	128250
	小交通	接送保障车辆	项	1	20000	20000
2	住宿	住宿标准间	项	1	34650	34650
3	餐饮	全程餐饮费用	项	1	19676.5	19676.5
4	研学活动	研学景点以及研学活动的组	人	27	200	5400



		织				
5	保险	全称保险费用	人	27	35	945
6	其他	服装、吊牌、 会议会务、摄 影等其他费用	人	1	7744.5	7744.5
合计					216666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夏令营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10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4.3 在付尾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项目进度实施情况报告、项目结案报告等其他项目印证材料给甲方，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再办理付款手续。同时，乙方须接受和配合甲方后续监督、检查、审核和指导工作，并为甲方提供后续服务，对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问题给予积极配合。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计划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9 月 19 日期间，具体服务时间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1.5.2 服务地点：福海县、哈尔滨市

1.5.3 服务方式：研学期间全程组织保障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按每迟延交付服务一日的应扣除人民币 30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



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甲方研学活动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具备履行条件时，经甲方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甲方活动人员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研学活动人员费用一倍的赔偿金。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福海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1.7.3 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责保险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友好协商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460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或授权代表（签字）：

邮政编码：2014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新禾旅行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1001930600050012110

